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5)字(20)号

案由	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安全隐患案								
案件来源	省厅交办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年龄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化县长塘镇			
		法人	姚一凡		联系电话	19958118009			
简要案情	<p>2025年11月3日,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交办益阳市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燃气安全隐患举报事项的通知。我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谌昭量主任带领中心执法人员对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调查,并对举报信中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其核实举报反映的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违规充装报废气瓶,销售液化石油气的问题情况不实。通过举报信所附照片,并进一步调查核实,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存在工作人员未能严格执行站内管理制度,擅自允许非专业车辆进入气库的行为,私自放行部分车辆进站充装瓶装燃气等相关违规行为,违反《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4.2.21除装有消火装置的燃气专用运输车和应急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液化燃气储存灌装区。”的强制性规定。</p>								
立案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承办股站室 意见	同意 签字： 冉 2025年11月19日
分管业务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 陶宇秋 2025年11月24日
政策法规股意 见	同意 签字： 王 年11月25日
分管法制副局 长意见	同意 刘昆青 签字： 2025年12月5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审签

标 题	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安全隐患案
文件编号	安住建罚决字（2025）22号/ 安住建罚决字（2025）23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 意 见	同意下发决定书 符 2025.12.29
分管领导 意 见	同意下发决定书 陶斌 12.29
政策法规股 意 见	同意 王 12.29
分管法制副 局长意见	不同意 刘昆青 12.31
局长批示	同意 陶斌 12.31

2025年12月29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住建罚决字（2025）22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姚一凡 身份证号：432326196210023614
联系电话：19958118009 住 址：安化县长塘镇

2025年11月3日，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交办益阳市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燃气安全隐患举报事项的通知。我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谌昭量主任带领中心执法人员对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调查，并对举报信中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其核实举报反映的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违规充装报废气瓶，销售液化石油气的问题情况不实。通过举报信所附照片，并进一步调查核实，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存在工作人员未能严格执行站内管理制度，擅自允许非专业车辆进入气库的行为，私自放行部分车辆进站充装瓶装燃气等相关违规行为，违反《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4.2.21 除装有消火装置的燃气专用运输车和应急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液化燃气储存灌装区。”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事故安全隐患，并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落实，并已整改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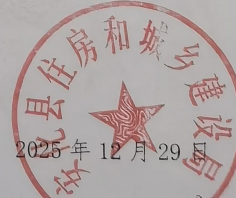
经我局工作人员经调查取证，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违反：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进行处罚；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进行处罚。

根据本机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2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住建罚告字（2025）21号），你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该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机关对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户名：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191203402921955280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3092326300231667498

执收单位编码: 601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票据代码: 43030126

票据号码: 0023166749

校验码: d1cf5f

填制日期: 2026-01-08

付款人	全称	姚一凡	收款人	全称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19120340292195528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05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		元	1	1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备注: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盖章) 邓沛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309232630023166748X

执收单位编码: 601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票据代码: 43030126

票据号码: 0023166748

校验码: 77426f

填制日期: 2026-01-08

付款人	全称	安化字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19120340292195528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05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罚没收入		元	1	1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邓沛		
			备注:		



结案报告

案由	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安全隐患案		
当事人 (个人)	姚一凡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何丹、刘亚龙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p>2025年11月3日，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交办益阳市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燃气安全隐患举报事项的通知。我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谯昭量主任带领中心执法人员对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调查，并对举报信中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其核实举报反映的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违规充装报废气瓶，销售液化石油气的问题情况不实。通过举报信所附照片，并进一步调查核实，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存在工作人员未能严格执行站内管理制度，擅自允许非专业车辆进入气库的行为，私自放行部分车辆进站充装瓶装燃气等相关违规行为，违反《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4.2.21 除装有消火装置的燃气专用运输车和应急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液化燃气储存灌装区。”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事故安全隐患，并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落实，并已整改到位。</p> <p>本机关于2025年12月5日立案，于2025年12月22日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2026年1月8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对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直接负责人姚一凡罚款人民币：壹万元。</p>		
处理情况	罚金 10000 元，已处罚到位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 意见	<p>司真 何丹 刘亚龙</p> <p>签名：何丹 刘亚龙 2026年1月8日</p>		

结案报告

案由	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燃气安全隐患案		
当事人 (个人)	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何丹、刘亚龙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p>2025年11月3日，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交办益阳市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燃气安全隐患举报事项的通知。我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谌昭量主任带领中心执法人员对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调查，并对举报信中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其核实举报反映的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违规充装报废气瓶，销售液化石油气的问题情况不实。通过举报信所附照片，并进一步调查核实，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存在工作人员未能严格执行站内管理制度，擅自允许非专业车辆进入气库的行为，私自放行部分车辆进站充装瓶装燃气等相关违规行为，违反《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4.2.21 除装有消火装置的燃气专用运输车和应急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液化燃气储存灌装区。”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事故安全隐患，并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落实，并已整改到位。</p> <p>本机关于2025年12月5日立案，于2025年12月22日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2026年1月8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对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p>		
处理情况	罚金 10000 元，已处罚到位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 意见	<p>同意结案。</p> <p>签名：何丹 刘亚龙 2026年1月8日</p>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刘亚龙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56